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7
1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
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
和拉马赞先生:决议草案

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忆及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9号决议，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6号决议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4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其中提及了在科索沃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采取的多种歧视性措施、暴力行为和任意逮捕及人权状况的进一步恶化，其中包括：

-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在这种暴力行为中杀害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逮捕、强行驱赶、殴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包括仍在进行的对原阿尔巴尼亚警察的若干起审判；
- (b) 歧视并任意将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撤职，尤其是将他们开除出警察和司法队伍，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没收和征用他们的财产，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中学和大学，关闭所有阿尔巴尼亚族文化科技机构；
- (c) 骚扰和迫害阿尔巴尼亚族政党和社团及其领袖和活动家，使其受到长期的非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d) 恐吓、有组织地骚扰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破坏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 (e) 将阿尔巴尼亚裔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从诊所和医院中解雇；
- (f) 在实际生活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
- (g) 对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普遍的非自愿移徙，并注意到此类措施和作法形成了一种暗中种族净化的形式，

严重关切有待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议会批准的新国籍法可能

会致使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其目的是要通过新的定居计划改变科索沃的人口构成,确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在该地区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紧张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忆在这方面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第855(1993)号决议,

认为为了防止科索沃的局势恶化为暴力冲突,必须恢复国际上在科索沃的驻留机构以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2.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察和军队大规模镇压手无寸铁的阿尔巴尼亚族居民,并在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及保健和就业方面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以图迫使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b) 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 (c) 释放科索沃的所有政治犯;
- (d) 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 (e)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所有文化科学机构;
- (f) 继续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对话;

4.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同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委员会第1994/7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5. 鼓励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继续作出人道主义努力,以便采取紧急实际步骤处理科索沃境内人民的紧急需求,尤其是受到冲突影响最容易受伤害群体的需求,并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重返家园,

6.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的要求,允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

7. 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协商,在科索沃境内建立充分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他的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9.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对于上述国籍法生效而可能产生的法律效应不予承认;
10. 决定在其第()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